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五礦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委任一名關連人士

為建築物物料供應商(倘該名關連人士能成功中標)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卓怡融資函件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年度上限金額」	指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授予新榮之物料供應合同金額上限，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期間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擁有香港五礦100%股本權益，而香港五礦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June Glory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物料供應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須待新榮成功投得建築物料之物料供應合同後，方能被委任為供應商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物料」	指	物業及建築工程之主要建築物料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屋面系統及玻璃幕牆系統、保溫物料、玻璃製品、鋁型材、鋼架及其他適用之建築物料，並包括現場組件（如有需要）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獨立股東」	指	除June Glory及其聯繫人士外，以及不包括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榮」	指	新榮國際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北京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表述而言及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元人民幣兌1.13498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代表有關金額經已按照、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非執行董事：

孫曉民先生 — 主席

執行董事：

錢文超先生 — 副主席

何劍波先生 — 董事總經理

尹亮先生 — 常務董事副總經理

閻西川先生 — 董事副總經理

何小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濬先生

馬紹援先生

譚惠珠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七十九號

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委任一名關連人士

為建築物料供應商(倘該名關連人士能成功中標)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主事人)與新榮(作為供應商)訂立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多於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內，不時委任新榮就本集團之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擔任供應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新榮乃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ne Glory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新榮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就年度上限金額進行之適用規模測試，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便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ii)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列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特別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告，內容為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June Glor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4%)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數票表決方式進行。

有關新榮之背景及資料

新榮於中國獲分類為「二級企業」，由中國五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礦全資擁有。新榮為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五礦之營運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其中包括)鋼架結構及屋面建築、環保及石油氣和天然氣運輸領域之買賣及貿易代理相關業務。根據新榮提供之資料，彼及其聯營公司曾參與多項中國著名建築項目之屋面及玻璃幕牆部件供應，有關項目計有(其中包括)國家體育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對新榮就其為中國大型建築項目供應屋面及玻璃幕牆部件之貿易及採購能力及往績記錄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之審閱，本集團信納新榮作為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擔任供應建築物料之供應商之能力。

目前，本集團預計新榮很有可能獲聘為本集團專業建築項目之建築物料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設計及安裝玻璃幕牆之專業建築業務。本集團(作為玻璃幕牆承包商)一般透過競價投標程序取得大型建築項目之玻璃幕牆建築合同。於獲得大型玻璃幕牆工程合同後，本集團將透過一份或多份供應合同，就採購建築物料招標。

本集團預期將邀請新榮於日後參與競投本集團就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招標之物料供應合同。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自玻璃幕牆業務錄得之收入分別約為140,100,000港元、191,400,000港元、340,200,000港元及250,400,000港元。迄今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應聘新榮作為供應商。

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主事人；及
- (ii) 新榮，作為供應商

指涉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邀請新榮就物料供應協議投標，並待成功中標後，委任新榮就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擔任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協議年期：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只要新榮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將一直生效及有效。

年度上限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期間，本集團將會授予新榮之物料供應協議年度最高金額不得超逾年度上限金額。

先決條件：

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數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交易後，方才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授予新榮 之物料供應協議 年度最高金額	自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80,500,000元 人民幣(相當於約 91,400,000港元)	120,000,000元 人民幣(相當於約 136,200,000港元)	150,000,000元 人民幣(相當於約 170,200,00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設定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就若干預期之玻璃幕牆工程及／或屋面工程合約而於上述期間購買建築物料之估計金額作出。經參考(i)購買建築物料之過往金額(平均佔本集團玻璃幕牆業務產生之收益約55%)及(ii)本集團玻璃幕牆業務之最新近可得之歷史年度收益為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之250,400,000港元，本集團建議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設定為120,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36,200,000港元)。有見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

董事會函件

年至二零零八年自其玻璃幕牆業務產生之收益約29.3%之平均年度增長率，本集團建議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進行之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套用年度增長率25.0%，並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設定為150,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70,200,000港元)。

股東務須注意年度上限金額乃本集團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最佳估計所得。年度上限金額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業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將之視為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業績具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不一定委任新榮作為日後之供應商，即使一旦委任新榮作為供應商，亦不一定授予相當於有關年度上限金額水平之合約數額。

有關本集團委任新榮為供應商之其他資料

新榮僅會在通過競價投標過程成功投得本集團招標之物料供應合同後，方會獲委任為本集團之供應商。爭取物料供應合同之競價投標程序須按照進行建設工程之所處地區之適用及現行政府法規、法例及辦法進行。

倘若新榮參與競投由本集團招標之物料供應合同，而並無適用規則及法規要求本集團成立獨立評標委員會或對等組織評審及推薦成功投標者，則本集團會直接參與招標競投過程中之評標部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價低者得方法進行評標，即把標書判授予標書金額最低之合資格投標者。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專業建築及物業投資。由於專業建築及房地產發展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預料於來年將積極邀請供應商參與有關玻璃幕牆及房地產發展業務之物料供應合同之投標。新榮於建築物料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相關往績及業績支持，本集團認為彼乃屬合適資格人選，足以競投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之物料供應合同。因此，該等交易之主要目的是避免相關建設工程在建築過程中出現不適當之延遲，因若無該等交易，本公司將須要在每次特定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財務影響

由於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不論進行該等交易與否)就其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延聘物料供應商，故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整體上並非特定針對新榮。為此，有關建築物料供應合同之合同金額將支付予任何能就有關物料供應合同成功中標之供應商(可能但不一定包括新榮)。此外，本集團將把採購建築物料之融資作為其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之部份融資而作出安排。就此，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資產淨值構成個別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榮乃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ne Glory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新榮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13(1)(a)條，由於參照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而計算之各項適用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2.5%但少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須以數票方式進行。鑑於新榮與June Glory之間的聯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June Glor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4%)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關於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之「卓怡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

董事(除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後之意見，已刊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亦已刊載於本通函內之「卓怡融資函件」)認為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投票贊成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委任一名關連人士 為建築物料供應商(倘該名關連人士能成功中標)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按吾等之意見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懇請 閣下參閱通函第4至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於該等交易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3至21頁所載「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該等交易發表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並顧及通函第13至21頁「卓怡融資函件」所載卓怡融資就該等交易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金額)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委任一名關連人士
為建築物料供應商(倘該名關連人士能成功中標)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新榮乃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以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ne Glory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新榮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就年度上限金額進行之適用規模測試，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數票表決方式批准。June Glor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64.24%已發行股本）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便就(i)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是否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予以考慮。

III. 基準及假設

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述或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彼等須對此負全責)在作出或給予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員工作出或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當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向吾等作出之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所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以上文件所述之資料當中有重大資料被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交易制定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專業建築及物業投資。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之經營業績，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 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	2,311	887,476	273,572
— 專業建築	345,961	250,426	81,049
— 物業投資	17,042	28,405	23,432
	<u>365,314</u>	<u>1,166,307</u>	<u>378,053</u>
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及貿易(附註)	65,892	71,289	—
	<u>65,892</u>	<u>71,289</u>	<u>—</u>
總計	<u><u>431,206</u></u>	<u><u>1,237,596</u></u>	<u><u>378,053</u></u>
年內／期內溢利	<u><u>159,498</u></u>	<u><u>128,309</u></u>	<u><u>46,028</u></u>

附註：按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末時出售其製造及貿易業務。

誠如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年內確認銷售旗下其中一項房地產發展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之東方•傲景峯項目)之銷售所得款項所致。

貴集團之專業建築業務

貴集團之專業建築業務包括(i)設計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及屋面系統(「**玻璃幕牆業務**」)；及(ii)製造及安裝防火木門及防火及噴塗項目。貴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橋**」)及瑞和(香港)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瑞和香港**」)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和澳門進行玻璃幕牆業務。二零零八年，中國建設部向上海金橋頒發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及金屬門窗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資格。上海金橋為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優勢，有意取得後二者之二級資質，以及取得中國鋼鐵結構工程及綜合幕牆設計及生產甲等資質之額外資格。

按上文審閱，貴集團之專業建築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中期期間之總收入約20.2%及21.4%。根據貴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資料，玻璃幕牆業務之經營業績載列如下以供參考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玻璃幕牆業務之 分部收入	140.1	191.4	340.2	250.4	80.9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闡述，二零零七年玻璃幕牆業務之分部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77.7%，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內，(i)瑞和香港開始營運及賺取溢利；(ii)上海金橋之多個大型項目落成及入賬；及(iii)人民幣升值所致。

與二零零七年之穩固成績相比，二零零八年玻璃幕牆業務之分部收入下跌26.4%。收入下跌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八年經濟放緩，特別是奧運會之正面影響開始

減退，令若干物業項目施工進程推遲及新項目數目減少所致。此外，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防火門業務。

根據中期報告，中期期間之玻璃幕牆業務之分部收入約為8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為87,100,000港元，此乃由於建築活動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尚未復甦。然而，該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為1,20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更專注於與著名發展商合作進行大型項目，以減低業務風險及改善邊際利潤率。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金橋及瑞和香港之未完成手頭合約分別約值159,600,000港元及24,200,000港元。

2. 有關新榮之資料

新榮為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中國五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礦全資擁有。新榮主要從事有關(其中包括)鋼架結構及屋面系統、環保及石油氣和天然氣運輸領域之買賣及貿易代理相關業務。新榮於中國獲分類為「二級企業」。

3. 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

3.1 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

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概要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新榮僅會在通過競價投標過程成功投得 貴集團招標之物料供應合同後，方會獲委任為 貴集團之供應商。有關投標程序須按照承接指涉建設項目所在各地區採納之適用及現行政府法規、法例及辦法進行。倘若投標程序並無適用規則及法規，則 貴集團將採用 貴集團職能部門就採購建築物料所採用之內部評標程序(「評標程序」)。

卓怡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評標程序，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項目部門及銷售部門可推薦若干合適供應商提供有關物料樣本予物料採購部門；
- (b) 物料採購部門將挑選兩至三間合資格供應商，並邀請該等供應商提交彼等就供應建築物料之報價。篩選標準主要以是否具備可滿足項目要求之能力、信譽、質素及價格為基準；及
- (c) 中標決定交由招標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上海金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營業單位及技術部門代表組成。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相信以上概述之評標程序屬公平合理。

3.2 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80,500,000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91,4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120,000,000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136,2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150,000,000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170,2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i) 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 貴集團於所述期間將購買之建築物料估計數量。

吾等獲提供上海金橋磋商中或有待招標而合約總值約241,500,000元人民幣之準合約一覽表(「準合約」)。倘上海金橋獲得該等合約，則其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準供應商(包括新

榮)採購之有關建築物料估計數額約為80,500,000元人民幣(約91,4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ii) 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 購買建築物料之過往金額(平均佔玻璃幕牆業務產生之收入約55%)；及
- 玻璃幕牆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最近期可得之過往年度收入約250,400,000港元。

從準合約審閱所得，按該等準合約將予採購之建築物料估計數量平均佔各相應合約約70%。貴公司管理層解釋，根據彼等過往紀錄，建築物料採購額佔合約金額約40%至70%不等，視乎相應合約之規模及規格而定。此外，吾等獲提供上海金橋一項於二零零八年獲授而合約總值約87,900,000元人民幣之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項目各自之建築物料採購額佔相應合約之合約金額約40%至70%不等。吾等認為 貴公司使用二零一零年玻璃幕牆業務產生之預期收入範圍之中位數(即55%)以估計二零一零年建築物料採購額誠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加上中國房地產市場在中國政府之經濟刺激政策(尤其是增加市場上之信貸及流動資金以提升內需之計劃)下逐步復蘇，以及考慮中之準合約，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之基準誠屬合理。

(iii) 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自玻璃幕牆業務產生收入之平均年度增長率約29.3%。貴集團建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就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應用年度增長率25%。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之防火門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就此而言，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玻璃幕牆業務過往經營業績而釐定。根據「貴集團之

主要業務 — 貴集團之專業建築業務」一段所載財務資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按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6.6%、77.7%及26.4% (減少)，簡單平均增長率約為29.3%。按此基準，以及鑑於上文所述中國房地產市場逐步上揚，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之基準誠屬合理。

4.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段所載，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以及專業建築(主要為玻璃幕牆業務)。根據董事會所示，憑藉新榮於建築物料貿易業務方面具備之斐然成績及相關往績，貴集團認為其為具有合適資格之人選，且有能力競投貴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及玻璃幕牆業務之物料供應合同。

從貴公司提供之物料供應合同一覽表審閱所得，吾等注意到新榮及其相聯公司曾於多個中國重大建築項目參與屋面及玻璃幕牆組件之供應，其中包括國家體育館及空中巴士A320中國裝配線項目。除玻璃幕牆及屋面系統組件外，新榮亦於多個重要項目(如二零零六年中國之哈爾濱地下鐵)從事鋼材等其他建築物料之供應。

5. 吾等之意見

鑒於(i)進行該等交易乃為促進貴集團玻璃幕牆業務(為貴集團核心業務之一)之建築物料供應；(ii)新榮於中國具有理想往績；及(iii)預期貴集團之專業建築業務將可藉著新榮於業內之信譽得益，吾等認為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分別為(i)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之背景及訂立之理由以及條款；及(ii)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吾等認為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為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懷漢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何小麗女士	個人	30,000	0.0013%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錢文超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5	1,473,333
何劍波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5	2,040,000
尹亮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5	1,360,000
閻西川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5	1,360,000
何小麗女士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5	1,133,333

附註：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批行使：即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可行使之購股權最高百分比分別為30%、30%及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卻徐其鼎先生，彼乃本公司附屬公司龍建(南京)置業有限公司(「龍建南京」)之董事，彼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由金文實業有限公司(「金文實業」)、Stillpower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洋發展有限公司(「威洋發展」)及東方龍建有限公司(「東方龍建」，為龍建南京之直接控股公司)就東方龍建簽訂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由金文實業以總代價2,900港元轉讓於東方龍建之29%股本權益予威洋發展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東方•龍湖灣項目之合營公司 — 東方龍建之主要條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其鼎先生擁有威洋發展26.67%股本權益，而威洋發展則擁有東方龍建29%股本權益，東方龍建其餘71%股本權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7. 專家

-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已就印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卓怡融資之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詠儀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供查閱:

- (a) 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卓怡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卓怡融資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第七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f)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分別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刊發之補充通函(內容關於收購幸達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g)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茲通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定義及說明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其中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且作出該名／該等董事認為必需、適宜及權宜之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4.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